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30期 (总第87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王光宇水源保护区和莘县自来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批复（鲁政字〔2024〕141号）.....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泰安市东武水源地和彩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143号）.....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日照市峽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144号）..... (2)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德州市沟盘河水库和建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145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22号）..... (4)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齐鲁”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28号）..... (9)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4〕133号）..... (15)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4〕35号）·····	(20)
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的通知（鲁民〔2024〕46号）·····	(25)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实施 细则》的通知（鲁卫职健字〔2024〕6号）·····	(30)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 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2024版）》的通知 （鲁疾控发〔2024〕5号）·····	(3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30, 2024 (Serial No.870)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ctober 30, 2024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voking Wangguangyu Water Source Preservation Area and Water Source Preservation Area for Tap Water and Drinking Water in Shenxian County (LUZHENGZI [2024] No.141)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Dongwu Water Source and Caishan Reservoir Water Source Preservation Area in Tai'an City (LUZHENGZI [2024] No.143)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voking Qiaoshan Reservoir Water Source Preservation Area for Drinking Water in Rizhao City (LUZHENGZI [2024] No.144) (2)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voking Goupanhe Reservoir and Jiande Reservoir Water Source Preservation Area for Drinking Water in Dezhou City (LUZHENGZI [2024] No.145) (3)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Advanc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ntest Economy (LUZHENGBANZI [2024] No.122)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ction Plan on Qilu Entrepreneurship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4—2026) (LUZHENGBANZI [2024] No.128)	(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Clusters of Modern Marine Characteristic Sectors (LUZHENGBANZI [2024] No.133)	(15)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Recogni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Welfare Elderly-Care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MIN [2024] No.35)	(20)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of Prepayment to Elderly-Care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MIN [2024] No.46)	(2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Health Technological Service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ZHIJIANZI [2024] No.6)	(3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Bureau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Rules for Production Sanitation Related to Drinking Water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4 Version) (LUJIKONGFA [2024] No.5)	(39)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王光宇水源保护区和莘县自来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14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王光宇水源保护区和莘县自来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聊政呈〔2024〕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王光宇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6.12平方千米、二级保

护区面积7.46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179平方千米；撤销莘县自来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012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1.25平方千米。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泰安市东武水源地和彩山水库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143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调整东武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泰政呈〔2022〕19号）和《关于调整彩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泰政呈〔2023〕2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报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由你市政府负责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调整后，东武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91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47.67 平方千米；彩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2.60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10.33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24.62 平方千米。

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赋予的职责，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鲁政字〔2022〕196号）等有关规定，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坚决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要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进行管理，并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

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三、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按照批复划定的范围进一步勘界定标，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统一规范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志。因地制宜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完善道路交通、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等防范措施，加大定期巡查和日常巡护力度，确保各类设施稳定运行。

四、要认真开展水质监测，定期公开水质信息。及时更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依法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1 日

（2024 年 9 月 2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日照市峽山水库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144 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峽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日政呈〔2024〕1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峽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21平方千米、

二级保护区面积22.20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58.55平方千米。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德州市沟盘河水库和建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145号

德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沟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德政呈〔2023〕14号）和《关于撤销建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德政呈〔2024〕1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沟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12平方千

米、二级保护区面积0.98平方千米；撤销建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1.09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0.31平方千米。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2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推进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5日

关于加快推进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培育体育赛事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的决策部署，打造“好运山东”体育赛事品牌，加快推进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结合山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丰富体育赛事供给

（一）引进国际国内品牌赛事。加强对引进和申办国际国内重大赛事的研究，综合评估赛事影响力和市场价值，注重与国内外各类职业体育联合会、协会、知名体育公司合作。统筹引进世界帆船锦标赛、铁人三项世锦赛等单项世

锦赛（世界杯），ATP国际网球公开赛、FIBA国际篮联系列赛、ONE冠军赛等品牌国际赛事，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驻华外交官系列赛等国内赛事，力争每年都有国际重大赛事、国内顶级赛事在鲁举办，并争取永久落户山东。（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委外办）

（二）发展高水平专业赛事。积极引进职业体育赛事，支持举办“三大球”“三小球”、帆船、赛车、马术、棋牌等项目职业联赛，打造集职业球队、青训学校、球迷消费、运动项目文化于一体的职业联赛生态圈。积极承办各类专业

性赛事，推广普及棒球、攀岩、滑板、霹雳舞等新增奥运项目，带动体育人口持续增加。（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三）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构建“市市有品牌、县县有特色”品牌赛事格局，支持各市结合历史文化底蕴和自然生态资源，做大做强传统品牌赛事，创新培育时尚体育、城市体育、海洋体育等赛事活动。支持单项体育协会打造本项目品牌赛事。（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四）积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冬季运动会以及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扩大市民运动会、社区运动会、乡村“四赛”等基层赛事规模。支持各市发展“村超”“村BA”“村乒”、社区联赛、城市联赛等，鼓励济南都市圈、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发展区域联赛。支持各市举办马拉松、人车接力、汽摩、航空、帆船（板）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体育赛事，提升赛事消费能级。（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五）发展户外运动赛事。编制全省户外运动目录，全口径培育登山、徒步、攀岩、溯溪、山地自行车越野、沙地执杖徒步等户外运动赛事。鼓励各市建设汽车自驾和航空营地、山地户外公共营地、滑雪场、水上运动训练中心等，丰富户外运动赛事设施供给。开发“好运山东、户外天堂”信息平台。（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六）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完善体教融合参赛机制，拓宽报名渠道、规范资格审查，加强U系列赛事与校园赛事衔接，逐步优化竞赛结构。完善大中小学四级联赛体系，扩大参与规模，推广升降级制度，打通体育特长生升学通道。试点改革在中考中加大体育技能测试权重，引导学生掌握1—2项体育技能、提高体育竞技水平，带动更多青少年养成终身运动习惯。（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二、优化体育赛事布局

（七）合理开发赛事空间。围绕“山地、水（海）上、冰雪、汽摩、航空”五大具有消费引领性赛事，构建“三圈”（省会经济圈、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引领，“四沿”（沿黄河、沿黄渤海、沿大运河、沿齐长城）联动，五网（步道网、水上网、骑行网、自驾网、航空网）串联，多极（黄河口、泰山、沂蒙山、昆嵛山、南四湖、东平湖、莱州湾、胶州湾）支撑的赛事空间布局。厘清涉空、涉水、涉林等赛事许可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试点推动自然资源向体育赛事开放。（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海洋局、省气象局）

（八）统筹安排赛事时间。根据办赛时间规律，统筹安排马拉松、帆船、

冰雪等项目赛事时间，营造“周周有精彩、月月有亮点”的赛事氛围。积极举办假日赛事，结合春节、端午、重阳等传统节日，举办健步走、龙舟、登山等群众性体育赛事；结合节庆“小长假”等旅游旺季，举办观赏性强、参与度高的品牌赛事；结合寒暑假，举办各类青少年赛事，不断扩大赛事举办综合效益。大力发展夜间赛事，结合大型体育赛事举办节点，举办嘉年华等夜间赛事相关活动；支持各市开展荧光夜跑、轮滑、街舞、街头篮球赛等夜间体育赛事活动，引领夜间消费风尚。（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九）差异化打造赛事名城。推进“办赛”与“营城”深度融合，鼓励各市打造不同层次类型的体育名城和赛事之都，提升“世界泉水运动之都”济南、“帆船之都”青岛、“休闲运动之都”威海、“滨海时尚运动名城”烟台、“国际体育休闲名城”泰安、“水上运动之都”日照、“风筝之都”潍坊、“世界足球起源地”淄博、“武术之乡”菏泽影响力。鼓励各市将赛事名城建设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五五”规划，推动赛事经济与城市经济良性互动、共赢发展。（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三、深化赛事与产业融合

（十）做强“赛事+文旅”。将举办赛事同旅游消费、文化交流等一体谋划。

支持体育赛事进景区，鼓励体育、文旅相关企业、协会组织等结合赛事内容设计开发沉浸式、体验式融合消费场景。大力发展“赛事旅游经济”，定期举办体育赛事旅游推介活动，发布“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目录。加快布局运动体验、健身休闲等体旅融合新业态，省市县联动推出一批户外运动休闲旅游线路、户外运动营地和体育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一）做大“赛事+服务业”。开展体育赛事“进街区、进商圈”活动，将赛事举办地从体育场馆扩展至具备条件的体育公园、商业中心、步行街等区域，推动传统运动空间向体育消费空间转化。发布一批赛事消费场景典型案例，支持赛事主办方联合商圈、品牌推出赛事购物专线、专属优惠券等消费活动。大力发展“比赛日经济”，联合体商活动组织单位、专业服务机构、社交平台等市场主体，在大型赛事活动期间举办体育市集、商品展销会、博览会、美食节、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增加数字体育区、潮玩互动区、户外露营区等互动体验活动，搭建集竞赛、娱乐、购物、文化等于一体的综合体验平台，将赛事“流量”转化为消费“留量”和经济“增量”。（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商务厅）

（十二）做深“赛事+乡村振兴”。依托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农业文化遗产核心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以“和

美乡村”为主题，大力开展“村超”“村BA”“村乒”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赛事活动。支持各市结合实际举办新年登高、农民丰收节、户外露营等“三农”特色突出的乡村主题节庆赛事活动。支持各市结合实际打造体育旅游特色乡村，将体育赛事与特色农产品展销、农耕采摘、特色民宿、乡村旅游等结合起来，增加农民就业，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三）做精“赛事+制造业”。鼓励体育制造业龙头企业向赛事举办、教育培训等服务业领域拓展。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围绕体育赛事及训练需要研发智能骑行设备、高端电竞装备、数控健身器材、AI运动康复器材等新型产品。推动汽车赛事和汽车制造协同发力，支持打造改装产业工厂，促进高端赛车改装消费。（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十四）做优“赛事+培训”。规范开展青少年体育运动等级达标赛事及相关培训。支持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吸纳优秀退役运动员入校执教。支持优秀退役运动员自主创业或投身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指导青少年开展专业化训练。支持合规的体育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项目进校园。鼓励开展马拉松等专业赛事的相关培训。（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壮大赛事运营机构

（十五）支持赛事企业发展。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主业国有企业发展体育赛事产业，积极引进、承办大型体育赛事。建设体育赛事企业培育库，加强体育赛事企业入库培育、指导服务和动态运行监测工作。积极推荐山东体育赛事、体育赛事企业参加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示范单位评选。（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国资委）

（十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积极稳妥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引导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制定公布体育赛事规范标准和办赛指南、参赛指引。鼓励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向体育赛事主办方和承办方提供技术、规则、器材、人员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民政厅）

五、优化赛事组织环境

（十七）提升服务保障能级。支持各市建立“办赛一件事”工作机制，优化赛事申办、筹备、举办等服务。探索体育赛事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机制，深化与专业机构、专业协会合作办赛，推动体育赛事安保、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标准化、社会化，合理降低赛事举办成本。（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

据局)

(十八) 加强赛事安全监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压紧压实赛事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监管责任，指导各市安全组织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探索建立体育赛事活动部门协作监管和应急保障机制，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和联合执法，加大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力度。(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

六、强化赛事要素支撑

(十九) 加快场馆设施提档升级。指导各市挖掘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可共享商业综合体等开放潜力，串联城市绿道、自行车道、登山步道、健身场馆等要素，升级改造体育公园，合理利用城市“金角银边”配建嵌入笼式足篮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地等。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体育场地设施更新，推动体育场馆智慧化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标准，加大体育场馆供给，推广公共体育场馆进行“平战两用”改造。改革创新体育场馆管理和运营机制，提升场馆运营效益。(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

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

(二十) 夯实人才队伍基础。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高校等多方互融的赛事人才培养体系，培育一批赛事管理、策划、组织、运营、市场开发等专业人才。建立山东省赛事人才信息库和人才交流平台，将体育赛事领域专家学者，赛事活动所需的专业裁判员、教练员、体育教师等纳入其中，为谋赛办赛提供智力支撑。(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二十一) 建立品牌认证制度。打造“好运山东”体育赛事品牌，制定“好运山东”体育赛事品牌认证标准，为体育赛事品牌建设夯实基础。大力扶持获得品牌认证的体育赛事发展，通过优化体育赛事服务保障、整合体育赛事营销推广等方式给予相应支持。(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二十二) 开展体育赛事评估。建立体育赛事综合效益评估标准体系，从专业度、关注度、贡献度等方面构建评估指标，系统评估我省体育赛事的品质和综合效应，每年发布《山东省体育赛事影响力评估报告》。指导各市体育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体育赛事评估工作，科学、全面、系统反映赛事综合价值，结合认定与评估结果，从资金、政策、公共资源、整合营销等多方面为赛事提

供多样化、个性化扶持，推动赛事深度融入城市发展。(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统计局)

七、完善支持保障措施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牵头加强体育部门与各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协调赛事重大事项落实，畅通城市基础服务保障渠道，保障赛事有序运作。(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有关部门)

(二十四) 完善奖补机制。统筹省级体育发展资金等支持体育产业，推动体育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体育赛事支持细则，加强财金协同联动，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对符合条件的赛事、赛事运营机构等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十五) 加大宣传力度。制定实施“好运山东”赛事品牌宣传计划，定期发布“好运山东”体育赛历，年度发布“好运山东”十大精品赛事。打造全媒体宣传营销矩阵，加强政策宣传和活动推广，提升“好运山东”赛事品牌知晓度、参与度、美誉度。(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责任单位：大众报业集团、省广电局、山东广播电视台)

(2024年9月2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齐鲁”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28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创业齐鲁”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3日

山东省“创业齐鲁”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强省工作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以创新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生态，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充分就业的促进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创业齐鲁”行动，推动创业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完善，创业平台功能发挥更加充分，创业人才集聚效应更加凸显，创业服务水平更加优化，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不断培育新的市场主体，创造新的就业岗位，让创业成为山东的时尚名片，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到2026年，全

省扶持创业30万人以上，带动就业80万人以上。

——每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000家以上。

——每年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1000家左右。

——每年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100个左右。

——每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0亿元以上，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500亿元以上。

——年均征集创业创新赛事优质项目不少于1500个。

——每年举办各类创业促进活动不少于1000场。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创业市场环境“暖心计划”。

1. 持续打造一流创业环境。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以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迁移登记等涉及企业3个“一件事”为重点，为创业主体提供集成化服务。推动公共创业服务下沉基层，深化“社区微业”三年行动，重点依托就业服务站等基层服务点，开展创业“一

件事”打包联办服务。深化“一次办好”“一网通办”集成改革，充分发挥“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集成办理功能，实现创业者“进一张网、办全省事”。(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创业环境优化“揭榜挂帅”。深入开展创业环境优化“揭榜挂帅”活动，打造一批具有山东特色的创业环境创新引领区。聚焦“人才、产业、平台、资金、服务、环境”等要素，汇集发布创业服务资源。加强典型经验推介推广，常态化组织优化创业环境主题宣传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 实施创业重点领域“强链计划”。

3. 聚焦高科技领域引领创业。以“十大创新”为引领，着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等行动。聚焦元宇宙、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未来网络等领域，实施20项左右前沿技术攻关项目，努力催生重大原创性、引领性成果。(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聚焦新型工业化引领创业。聚焦聚力工业经济“头号工程”，持续用好“链长制”工作机制。创新开展“十链百群万企”等系列融链固链专项行动，通过“线上+线下”模式促进产业链上下

游协作配套，叫响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山东品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 聚焦产业集群化引领创业。推进创新创业集群化发展，立足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吸引集聚一批优质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培育一批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国家级集群数量保持全国先进位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6. 鼓励支持新就业形态领域创业。鼓励创业者围绕交通出行、外卖配送等新就业形态领域开展创新创业。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实施超龄人员、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三) 实施创业金融资本“护航计划”。

7. 优化金融服务助力创业。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推动创业担保贷款等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各市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所需贴息资金由各市财政部门自行承担。大力推广“创业提振贷”、创业担保贷款“政银担”模式。深入实施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三年专项行动，

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省委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引导天使投资助力创业。发挥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带动天使投资示范作用,培育招引一批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对天使基金,省级引导基金最高出资比例提高至40%,省、市、县级政府最高共同出资比例放宽至60%,对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创业项目,省级引导基金在实缴出资收回后,可将全部收益让渡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他出资人。(省财政厅牵头)

9. 支持创投风投助力创业。研究制定引导长期资本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扩大“创投基金齐鲁行”品牌影响力,组织分区域、分产业、分赛道等投融资对接活动。到2025年,我省创业投资综合实力得到较大提升,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区达到10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本地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达到30家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0. 健全补偿机制助力创业。试点开发“创业风险险”,支持引入社会资金,对创业失败人员给予社会化资金救助。完善山东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功能,激励引导更多优秀青年群体投身创业。在有条件的市研究推出“创业券”,优化创业服务模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创业领军人才“梧桐计划”。

11. 打造创业人才引育高地。深入实施人才兴鲁战略,推进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发展,聚焦优化“2+N”人才集聚雁阵格局,高水平创建济青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实施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每年吸引青年人才不少于70万人。开通高层次人才预审服务“直通车”,形成专利预审服务高层次人才规范化工作流程,加快专利快速授权和成果转化。(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12. 培育科技人才创业场景。大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和成果等,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项目申报、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的,3年内保留其与原单位人事关系,期满后可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

13. 激发返乡人才创业活力。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总结推广返乡创业工作经验,打造具有山东特色的返乡创业品牌。新建和提升改造

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区，政府投资的安排不少于30%的场地，免费向返乡创业人员提供。持续落实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制度。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行动，每年遴选100名业绩贡献突出的合伙人，按照柔性引才有关政策规定分别给予1万元奖补，符合条件的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系列活动，让更多人才汇聚乡村。选树一批返乡创业典型，深入高校开展返乡创业宣讲，激发青年人才返乡创业热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拓展青年人才创业空间。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实践平台建设，鼓励高校与行业企业建立校外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每年遴选4000个左右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给予重点支持。高质量举办山东人才创新发展大会暨“海洽会”，开展“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创业平台载体“筑巢计划”。

15. 争创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新升级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省级科技创

新发展资金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省级平台提质发展。提升各类创业载体管理水平，扶持不同阶段创业主体发展壮大。支持建设一批就业导向突出、产训结合紧密的省市县三级公共实训基地，各市至少布局建设1个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加大对重点群体创业的保障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创新培育一批创业街区。依托产业特色显著、青年创业者集聚、新业态消费场景丰富的街区，通过搭建创业赋能中心，到2025年底，在全省范围内试点建设40家省级创业街区，创新打造开放、多元、可持续的创业生态新领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8. 支持头部企业创办专业孵化器。支持省内头部企业成立创新创业中心等孵化器、加速器平台，通过产业链垂直孵化、飞地孵化等方式，带动优质项目孵化、优质企业加速。持续深化“黄河青创走廊”共建行动，在省级层面打造青创齐鲁大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创业能力素质“锻造计划”。

19. 强化创业培训赋能。加强创业培训规范化管理，出台山东省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和创业培训师资管理办法。

不断提升企业家创新创业能力，全省年均培训民营企业企业家 10000 人以上，遴选 300 名左右优秀中青年企业家进行重点培养。每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创业创新培训 5000 人以上。实施“青创培训赋能行动”，助力青年创业能力提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创业导师服务。加强全省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山东省创业导师管理办法。整合各部门创业导师资源，建立山东省创业导师资源库，试点建设创业导师工作室。广泛开展创业导师基层行公益活动，全省每年不少于 200 场次，帮助创业者解决经营中的疑难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1. 促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完善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发展的政策体系，继续深化挖掘强基，推进中小企业升规纳统、梯度培育，不断提升培育质量，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七）实施创业文化生态“涵养计划”。

22. 培育新时代山东创业文化。积极弘扬和合与共、诚实守信、创新求变、义利天下等儒商品质。加强个体劳动者典型宣传，引领广大个体劳动者诚信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助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打造山东特色创业品牌。在全省打造“创业齐鲁”品牌，提升创业 IP 形象“喵小创”品牌影响力，广泛用于各类创业活动。各市至少培育 1 个具有影响力、叫得响的地区性创业品牌，形成“1+N”品牌矩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4. 丰富多元创业赛事活动。高水平举办山东省创业大赛、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青年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活动，储备优质创业项目，促进人才引进、项目对接、交流合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行动方案涉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会商，根据本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责任分工，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协同推进行动方案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调度汇总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共同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本行动方案有效实施。

（二）强化成效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将落实本行动方案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动态评估，及时发现新情况，确保责任到位、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本行动方案实施完成

之后，组织开展全面评估，总结推广经验和成功做法。

(三) 抓好交流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对本行动方案进行宣

传报道。广泛宣传贯彻落实本行动方案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

(2024年10月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4〕13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助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力推进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整合提升、产业集聚、创新赋能、绿色发展和开放合作，为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提供坚实支撑。

到2027年，全省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全省15个主

要海洋产业增加值增幅明显高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幅。全省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数量达到20个左右，产值超100亿元的集聚区达到10个左右，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的企业达到50个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到98%左右；集聚区内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达到50家以上。到2030年，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达到30个左右，成为带动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撑主体。

二、主要任务

(一) 优化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布局。

1. 分类推进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结合产业基础分类引导不同产业集聚区建设，推进集聚区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巩固提升海洋渔业，推动海洋种业、海洋牧场、海洋食品加工业

集聚发展，支持培育一批现代海洋渔业集聚区。做大做强海洋制造业，推动海洋高端装备、海洋化工、海洋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等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打造海洋制造相关产业集聚区。培育壮大海洋服务业，瞄准海洋信息服务、港口航运服务、海洋科研服务、海洋文化旅游等海洋服务业发展方向，支持沿海各市立足自身优势打造海洋服务业集聚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集聚区梯次培育行动。建立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梯次培育机制，每年择优推进一批符合条件的集聚区建设。优先支持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适当放宽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新材料、海水综合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区培育标准。统筹推进海洋传统产业集聚区建设，每年按一定比例择优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海洋传统产业集聚区。因地制宜谋划海洋未来产业集聚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谋划发展深海极地以及海洋领域的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集聚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海洋特色产业加速集聚。

1. 做优做强主导产业。指导各市明确各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逐步建

立基本覆盖全省海洋主要产业的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体系。推动各地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差异化发展，原则上全省同类产业集聚区不超过3个，每市同类产业集聚区不超过1个，每个集聚区重点发展1个海洋主导产业。建立完善集聚区主导产业培育机制，将集聚区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海洋强省建设重点项目库，整合各类政策资源赋能培育一批领航链主企业。引导支持集聚区龙头骨干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主导产品更新换代和质量提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延伸集聚产业链条。推动集聚区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加快引进一批链主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骨干企业，支持每个集聚区推选1家链主企业牵头组建产业联盟。鼓励集聚区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资本运作等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引导本地及周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向集聚区内聚集。常态化组织产业链链主企业与上下游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见面、路演推介、座谈沙龙等系列活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链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精准开展招商引资。指导各市编

制集聚区产业招商图谱，支持开展定向招商、产业链招商。瞄准日本、韩国、东盟等重点沿海国家和地区，依托相关产业联盟协会，定期组织走出去“敲门招商”。引导涉海企业围绕集聚区主导产业布局一批涉海重大项目，支持参与海洋领域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投资建设。引导集聚区优先招引符合海洋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完善配套产业招引政策，将集聚区招商引资情况纳入集聚区建设综合评价。依托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新加坡—山东周、港澳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平台，积极做好集聚区项目招引推介。（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海洋产业创新能力。

1. 加强产业技术攻关应用。支持各集聚区围绕主导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卡脖子”技术，以“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开展一批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深入实施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支持集聚区企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引导集聚区企业与涉海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合作，鼓励联合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公共试验服务平台、基础科研共享服务设施，为海洋科技成果提供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工艺验证和二次开发等服务。（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搭建高水平创新平台。发挥崂山实验室等国家级海洋创新平台牵引带动作用，支持联动相关企业打造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支持集聚区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高水平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集聚区龙头企业联合打造特色产业学院、海洋生产性实训中心等机构，加快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扩容提升省高水平技术经理人库，面向海洋领域引育储备一批高水平技术经理人。发挥山东科技大市场、省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等平台作用，推动海洋领域先进技术成果在集聚区转移转化。（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高水平海洋人才集聚高地。引导集聚区参与实施顶尖人才、标志性领军人才、青年人才、海外英才集聚和卓越工程师培育行动。深入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蓝色人才专项，支持集聚区加速集聚高水平产业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深入推进集聚区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发展，定期梳理集聚区紧缺人才培养、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标志性领军人才引进“三张清单”，强化高端人才共引共用、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深入推进海洋领域人才效能提升重点平台建设，鼓励集聚区企业、

平台积极参与现代海洋高等教育共同体建设，推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海洋产业数字赋能。加快集聚区5G、千兆光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重点企业5G网络深度覆盖。鼓励具备条件的集聚区建设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柔性化供应的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商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与集聚区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打造一批典型场景解决方案，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奖补支持。支持集聚区企业通过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方式“上云用数赋智”，推进智能化生产设备应用，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工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 推进集聚区产业节能降碳。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清洁能源结构和比例，严控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进驻集聚区。引导集聚区高耗能企业绿色低碳改造，支持升级现有生产技术与末端治理装备，提高集聚区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装机比例。支持集聚区建

设绿色建筑，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探索建立零碳产业集聚区。积极探索海洋碳汇市场化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集聚区实施一批海洋碳汇试点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集聚区污染综合防治。完善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配套设施，做好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建立集聚区入河入海排污口动态排查、长效监管和规范治理机制，适时开展整治成效第三方核查评估。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重点企业提标改造，重点抓好海洋化工产业集聚区工业废气防治工作。加强集聚区重点排污企业监管，做好固体废物处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3.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集聚区企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以海水利用、海洋化工等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完善循环利用产业链条，推动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支持集聚区围绕产业绿色发展、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支持集聚区实施低碳化循环化改造，建设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推广废旧物回收处理、再制造工程咨询等第三方环境治理方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

农村厅、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集聚区开放合作水平。

1. 推进集聚区高水平开放。深度对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支持集聚区企业到境外建设联合研发中心及生产销售服务网络,支持参与境外工业园区、经贸合作区、经济特区等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集聚区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发展跨境电商、离岸贸易等国际贸易新业态。加强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接,支持集聚区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重点原材料进口。(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集聚区合作共建。打破集聚区行政区划限制,探索异地合作共建产业集聚区。加强跨区域产业集聚区对接合作,积极发展飞地经济,定向承接产业转移。鼓励和引导省内同类产业集聚区联合组建产业联盟或研发联盟等,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等融合互动。深化集聚区协同联动,建立多层次、多领域人才合作机制,推动人才共育共引共用。支持集聚区内企业实行集约化采购、共有品牌等多种合作共享模式,打造产业利益共同体。(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集聚区配套服务能力。积极争取中央各类专项资金、超长期国债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动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向产业集聚区延伸覆盖。支持引进专业化运营机构,统筹负责产业集聚

区建设运营、招商引资等服务。精准对接集聚区企业发展需求,引导集聚区管理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注册申报、知识产权、人才服务、投融资等一站式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海洋局统筹推进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共同研究制定集聚区管理办法和年度重点工作。定期召开集聚区建设工作推进会,及时调度建设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省有关部门要集中政策资源支持集聚区建设,积极宣传各市典型经验和创新成效。有关市、县(市、区)要压紧压实责任,明确推进措施和工作步骤,确保集聚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要素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集聚区重点项目,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分类加强用海用地保障。优先支持集聚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蓝色人才专项,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以上相关规划、重点项目库。统筹利用中央和省各类海洋产业扶持资金支持集聚区建设,对集聚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股权投资、设备奖补、技改专项贷等政策,鼓励各市制定相应的奖补政策。引导辖区银行

机构针对海洋产业加大信贷支持，结合产业特点和需求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牵头，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建设程序。集聚区建设原则上以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功能区）为载体，陆域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0 平方公里，优先选取管理机构明确、区域界限清晰、海洋主导产业鲜明、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的区域，严格按照申报标准建设。集聚区建设必须符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等规定，严禁随意变更位置、扩大面积。核准面积和用途已基本建成且达到合理集约用地标准的可适当扩区，产业功能定位发生变化的可按程序申请退出或调区。（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牵头，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SDPR—2024—0110004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民〔2024〕35 号

各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推动普惠性养老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服务可持续，促进我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和《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鲁政办字〔2023〕207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各市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 普惠性养老机构，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自愿申报并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且向社会公布的养老机构。

第四条 按照保本微利、优质优价、成本分担原则，合理划分政府、市场、社会、家庭成本分担比例，按规定落实普惠性养老机构扶持优惠政策，扩大优质服务供给。

第五条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统筹指导全省普惠性养老机构发展。县级民政、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辖区内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经自评设立条件、服务质量达标，有意向开展普惠养老服务的机构，均可自愿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申请。

第七条 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养老机构，可以向县级民政部门申报认定普惠性养老机构。

（一）依法登记备案。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并在属地民政部门备案。

（二）服务质量良好。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

（三）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独立核算、运转良好，依法保障从业员工工资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

（四）收费标准合理。床位费、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不高于本辖区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区间。

第八条 实施委托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以及纳入普惠养老城企联动项目支持范围的养老机构，视为普惠性养老机构，执行普惠性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第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原则上于每年6月和12月分别开展1次认定工作，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 申报。有意向开展普惠性养老服务的机构（包含市级养老机构）向所在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普惠性养老机构的认定申请，填写《普惠性养老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

(二) 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对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申请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原则上应当在申请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定价。县级民政、发展改革部门对审核通过的养老机构，以合同约定形式确定床位费、照料护理费具体收费标准。

(四) 公示。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对审核通过的普惠性养老机构名单、具体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认定为普惠性养老机构，纳入县（市、区）普惠性养老机构目录。

(五) 签署承诺书。被认定为普惠性养老机构的对其收费价格及其依法依规服务行为出具书面承诺书（见附件2），一式两份，分别由县级民政部门及作出承诺的养老机构留存。

(六) 报备。县级民政部门将认定的普惠性养老机构名单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报市级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普惠性养老机构目录。

第三章 普惠性养老服务收费

第十条 普惠性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包括床位费、照料护理费、伙食费和其他服务收费。

床位费、照料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制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伙食费和其他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其他服务收费包括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个性化服务、代办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代理人）以合同形式约定。

第十一条 普惠性养老机构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综合考虑人均可支配收入、服务成本、政策扶持、市场供需、运营合理利润、消费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在成本调查基础上，按照普惠原则，科学合理确定本辖区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并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调整一次；具体收费标准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与养老机构以合同形式约定。

第十二条 建立服务价格与服务内

容和质量相适应的普惠养老协议价格形成机制，县级民政、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适当提高普惠养老协议价，但不能高于收费标准参考区间上限。

第十三条 普惠性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确保老年人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账目。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养约定、争端解决方式、合同期限等条款。

合同期内退养的，原则上按实际入住天数计收费用。合同期内因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代理人）原因，需要离院但不退养的，由机构和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代理人）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合同方式确定。

第十四条 普惠性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个性化服务、代办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第十五条 普惠性养老机构应当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和相应网站公示机构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与等级、收费项目与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同时在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入住老年人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普惠性养老机构的具体扶持政策如下：

（一）贷款贴息。对2024年1月1日起新增的护理型普惠性养老机构，根据其从金融机构的实际贷款额，按不高于当年基准贷款利率的60%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单个项目贷款贴息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二）运营补贴。根据收住中度、重度、完全失能老年人数量和时间，省级参照每名老年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指导标准，结合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给予差异化奖补。

（三）租金减免。委托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可以减免设施使用费（租金）。配套建设、配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无偿或者低偿委托养老服务组织运营。租赁国有资产建设运营普惠性养老机构的，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租赁优惠政策。

（四）利率优惠。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普惠性养老机构纳入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支持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向其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市、县（市、区）可以结合实际，出台其他具体扶持政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后有效期2年。

第十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普惠性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有下列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养老机构资格，

并取消当期补助经费；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二）超出普惠养老协议价收费的；

（三）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的；

（四）有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的；

（七）弄虚作假、骗取资格，套取、挪用政府补助资金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未按照相关要求限期改正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

第十九条 自愿退出普惠性养老机构目录或计划停办的，应当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将退出申请报请所在地民政

部门审核。

第二十条 实施委托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以及纳入普惠养老城企联动项目支持范围的养老机构，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终止享受普惠性养老机构扶持政策，但仍执行普惠性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通知自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22日。

附件：1. XX县（市、区）普惠性养老机构申请表
2. XX县（市、区）普惠性养老机构承诺书

（2024年8月2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110006

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机构预收费 监管办法》的通知

鲁民〔2024〕46号

各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济南、青岛、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各地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

现将《山东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2024年8月30日

山东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依据民政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

〔2024〕1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养老机构预收费是指养老机构提前向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费用，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

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养老服务的行为。养老机构预收的费用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用、押金和会员费。

第三条 实施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固定显著位置长期公示预收费项目、标准等信息，并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预收费信息报送的情况。

第四条 养老机构不得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交费的老年人总数不得超出其备案床位总数，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额（已经设定担保物权的资产价值不计入固定资产净额）。鼓励养老机构采用当月收取费用的方式，向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向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出具预收费情况书面说明和风险提示函，说明预收费收取、使用等相关信息，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预收费的项目、标准、管理方式、权利义务、退费条件及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不得利用格式条款设定不合理的退费限制、排除或者限制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权利、加重老年人或其代理人责任、减轻或者免除养老机构责任。

实施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应当以本机构名义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不得由其关联企业（组织）或者其

他企业（组织）代替本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实施收费行为。

第六条 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具发票。老年人或其代理人要妥善保管好发票或者其他消费凭证。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养老机构预收养老服务费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预收的养老服务费用应当及时全额存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与养老机构其他资金分账管理，仅限用于抵扣老年人入住机构期间需要支付的养老服务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养老机构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养老机构收取的押金，除办理退费、支付突发情况下老年人就医费用、抵扣老年人拖欠的养老服务费用或者应当支付给养老机构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外，不得支出。

第九条 养老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取会员费：

（一）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尚不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养老机构；

（二）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

（三）养老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因非法集资、诈骗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被纳入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未

移出的。

第十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预收会员费，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并利用自建或者自有设施举办，拥有房屋不动产权证，或者同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二）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并在养老机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收取会员费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会员费单人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最高月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12倍；

（二）“会员卡”应当实行实名制，且仅限本人使用；

（三）“会员卡”不得具有支付、充值功能。

第十二条 会员费主要用于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或者发展本机构养老服务业务，不得用于以下情形：

（一）用于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

（四）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投资、捐赠给关联企业；

（五）其他借贷用途。

第十三条 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

老年人尚未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退还预收费用。老年人已经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协议的，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养老机构原则上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剩余费用，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并以书面、电话或者发送信息等形式逐一告知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依法承担经营主体责任。

第三章 存管账户管理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预收的押金、会员费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专用存款账户存管和风险保证金等方式管理。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制定存管的具体要求、办理程序、养老机构和存管银行的权利义务等存管规则，综合资信状况、服务水平、风控能力、人力资源等因素确定所有承接业务的商业银行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在公布的

名单范围内自主选择存管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并与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存管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明确监管范围、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账户开立、违约责任、协议终止等事项。专用存款账户如有变更或者撤销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

养老机构按照预算单位管理的，其账户开立、使用应当遵守本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省内分支机构要协调商业银行为养老机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提供便利。鼓励存管银行对养老机构跨行转账免收手续费。存管银行根据存管协议履行资金存管义务，对养老服务不提供担保，养老机构不得利用存管银行做营销宣传。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预收的押金、会员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实施分科目管理。

养老机构不得使用本机构基本存款账户、存管专用存款账户以外的账户或者非本机构账户、其他个人账户等收费转账。

养老机构可在存管银行内将存管账户资金用于存款类产品的保值增值，但不得用于理财类产品的投资。存管账户产生的利息等收益归养老机构所有，由存管银行按照规定进行结算。存管账户资金不得用于质押。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资金由养老机构按规定用途使用，但须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

会员费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近三年会员费总额的 10%（收取不满三年的，按累计收取会员费的总额计算），且不得低于该账户当前会员费余额的 20%，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具体留存比例。

第二十一条 专用存款账户余额接近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存管银行应当向养老机构进行预警。

专用存款账户出现资金异常流动、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除办理退费外，存管银行不得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依法配合有关部门查询存管账户余额、交易明细、资金流向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判定为资金异常流动：

（一）提取现金；

（二）转入个人账户、与资金规定用途明显无关的企业（组织）账户或者其他支付平台；

（三）押金当日支出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10 日内累计支出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或者 30 日内支出金额超

过入住机构老年人缴纳押金总额的 20%，正常退费不受上述资金额度限制；

(四) 会员费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规定留存比例；

(五) 金融监管、防范非法集资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应当认定为资金异常流动的情形。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调整存管资金支出限额，或者补充细化资金异常流动情形。

第二十三条 存管银行要建立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归集养老机构资金收取、使用等信息，并与民政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对接。

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存管银行。存管银行根据法律规定和存管协议约定，依法对专用存款账户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在注销、清算或者终止服务前，应当先对存管账户上的资金进行处置清算，并办理存管账户注销手续。存管账户未清算注销之前，不得办理养老机构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章 监管处置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依法规范、监督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按规定牵头做好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以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每年对一定比例的养老

机构预收费收取和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并将预收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的重点检查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健全完善公办、民办普惠等类型养老机构收费政策，规范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制定要求等。

第二十七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收费行为的抽查检查，依法查处养老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预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加强与民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打击养老机构以预收费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实施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应当主动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

符合收取条件且已收取押金、会员费的，应在 30 日内设立存管账户，并按照规定将预收费用全部转入相应账户。不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制定退款计划，并在当地民政、金融监管部门监督下严格履行。

第三十二条 已经出台预收费管理

办法的地方，应当做好政策衔接适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

SDPR-2024-0230011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资质认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卫职健字〔2024〕6 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有关省级新区，各有关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11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程序及技术评审准则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4〕

11 号），为规范实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我委研究制定了《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

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认可实施细则

一、申请与受理

第一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工作。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等有关规定，委托设区的市、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省级新区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具体实施机关）具体实施资质认可相关工作。

第二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向具体实施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见附件1）；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知悉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见附件2）；

（三）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法人资格证明；

（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

合同；

（五）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

（六）仪器设备清单、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七）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见附件3第二部分第八项）。

第三条 申请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应当完整齐全、内容清楚、不得涂改，复印件、影印件应当清晰并与原件一致（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第四条 具体实施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文书（见附件4）；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补正文书见附件5）；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并出具不予受理文书（见附件6）。

二、技术评审

第五条 技术评审工作由具体实施

机关承担，技术评审包括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技术考核。技术评审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具体实施机关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作出技术审查结论，并出具《申请材料技术审查意见表》（见附件7）。

第七条 申请材料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具体实施机关继续开展现场技术考核，并提前3日将现场技术考核时间和注意事项等通知申请单位；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开展现场技术考核。

第八条 具体实施机关从省职业健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3至7名专家（应为单数），组成现场技术考核专家组。专家组人员构成应当满足现场技术考核工作的需要，由检测、评价、质量管理、卫生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申请涉及到第二类业务范围的，至少有1名放射防护检测评价专家。专家组组长对现场技术考核的技术工作负总责，专家按分工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负责。

第九条 现场技术考核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具体实施机关应当制定现场技术考核计划，备齐现场技术考核所需的考核盲样、资料和表格，并于现场考核前交专家组。具体实施机关、专家组应当对考核盲样、资料严格保密。

具体实施机关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专家组做好现场技术考核，负责现场

技术考核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第十条 现场技术考核前，具体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召开全体专家组成员参加的预备会，会议内容包括：

（一）宣布现场技术考核专家组组长及成员名单；

（二）介绍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宣布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结论；

（三）介绍现场技术考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及考核原则和判定标准，并介绍本次考核的计划和日程安排；

（四）提出现场技术考核工作的公正、客观、保密等要求，专家组全体成员签署保密和公正性声明；

（五）确定专家组成员分工和职责。

第十一条 专家组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技术考核。现场技术考核程序和内容如下：

（一）召开首次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专家组成员、具体实施机关工作人员、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程序及内容如下：

1. 具体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宣布专家组组长和成员名单，对现场技术考核提出要求；

2. 专家组组长介绍现场技术考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及考核原则和判定标

准等，介绍现场技术考核分工、日程安排，宣读保密和公正性声明；

3.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宣读承诺书；

4. 申请单位对照技术评审准则汇报机构资质条件、内部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等情况；

5. 确定申请单位现场技术考核配合人员；

6. 确定现场技术考核意见反馈和末次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审查资料。主要包括：

1.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3. 相关部门设置和负责人任命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任命文件等材料；

5.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档案材料；

6.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过程管理材料；

7. 仪器设备的购置凭证、验收材料、检定或校准证书、期间核查记录、维护记录、现场检测设备的出入库记录和其他有关档案材料；

8. 标准物质和溯源标准的购置、期间核查、使用、配制等相关原始记录；

9. 耗材和试剂购置验收材料和相关记录，以及购置、配制、储存、使用和处置等过程的记录及管理要求；

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模拟报告、原始记录及过程控制材料。

（三）勘查实验室等工作场所。主要包括：

1. 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种类、数量、性能情况和运行状态；

2. 仪器设备放置、标识、检定或校准、期间核查、维护和使用；

3. 实验室等工作场所的布局、环境、警示标识、通风、喷淋洗眼设施和安全卫生要求与管理等情况；

4. 检测样品的交接、存放、测量、处置等过程记录和管理要求。

（四）技术服务能力审核。主要包括：

1. 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考核评估。

（1）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核验。现场查看省卫生健康委核发的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职业卫生检测人员、职业卫生评价人员、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人员等专业知识综合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2）检测操作技能考核。依据考核评估大纲和考试题库，对检测评价人员分别进行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分析等操作技能考核，检测人员应独立完成考核。

(3)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能力考核。依据考核评估大纲和考试题库，对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实际操作能力考核，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应独立完成考核。

参加考核人员由具体实施机关根据机构人员名单抽取，不得由机构推荐。

2. 考核认定检测能力。

(1) 检测方法建立情况审核。专家对申请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方法建立的内容、过程、结论和记录等进行审核。

检测方法建立要求：申请单位应编制检测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程序，规范开展检测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详细记录每项检测方法建立的内容、过程和结论，并规范出具检测应用报告。采用国家、国外、行业、团体标准检测方法，应进行方法验证；采用文献提出的检测方法，应对方法进行确认；采用实验室自行研究制定的检测方法，应对样品采集和检测技术指标进行研究，编写研究报告，并经至少3名国家级或省级职业卫生检测专家进行审核论证。

(2) 盲样考核。申请单位应独立完成盲样检测，并在48小时内向专家组提交检测报告。盲样检测过程和检测结果经专家评审符合要求。

考核盲样种类：根据申请的业务范围，可考核金属类、非金属类、有机类、粉尘类（含游离二氧化硅测定）和 γ 核素分析等样品。申请第一类业务范围的，

盲样考核应覆盖主要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考核项目数一般为5~10项；申请第二类核设施业务范围的，考核 γ 核素分析盲样；申请第二类核技术工业应用业务范围的，不考核盲样。

(3) 检测项目能力认定。专家通过盲样考核、检测操作技能考核、审核检测方法建立材料、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考核）结果等方式，对申请单位申请的检测项目进行综合能力认定（见附件17.4和附件17.5）。参加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结果合格项目可作为检测项目能力确认的依据；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的有效期内的检测项目，可作为检测项目能力确认的依据。

3. 考核认定评价能力。

(1) 评价报告现场模拟考核。申请单位应在48小时内独立编制完成模拟评价报告，并向专家组提交。模拟评价报告应当分析评价全面、准确，措施建议有效可行、具有针对性，结论正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并经专家评审符合要求。

模拟考核内容：申请第一类业务范围的，选择其中一项申请的业务范围进行评价报告现场模拟考核，主要编写工程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评价、危害程度与健康影响评价、措施建议和评价结论等方面内

容。申请第二类业务范围的，选择其中一项申请的业务范围（申请业务范围有核设施的，只选择核设施业务范围）进行评价报告现场模拟考核，主要编写工程分析、辐射源项与危害因素识别、辐射剂量估算、放射防护设施与措施评价、危害程度与辐射健康影响、措施建议和评价结论等方面内容。

(2) 评价能力审核认定。申请的每项业务范围，专家现场抽查 2 份规模以上企业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未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抽查模拟评价报告），对工程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危害程度与健康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评价、措施建议和评价结论等方面评价能力进行审核认定。

4. 审核认定资质业务范围。专家审核认定申请单位是否满足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要求的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能力，认定其资质业务范围（见附件 17.1）。

(五) 召开专家组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包括专家组成员、具体实施机关工作人员。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程序及内容如下：

1. 现场技术考核专家按照考核工作分工分别报告考核情况，提出考核意见；
2. 编制现场技术考核报告（见附件 16）；
3. 作出现场技术考核结论（见附件 15）。

现场技术考核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六) 反馈现场技术考核意见。专家组向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反馈现场技术考核意见。

(七) 召开末次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包括专家组成员、具体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和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程序及内容如下：

1. 专家组组长通报现场技术考核工作总体情况；
2. 专家组组长宣读现场技术考核结论；
3.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言。

第十二条 专家组应在现场技术考核结束后，将考核原始记录、现场技术考核报告及有关资料移交具体实施机关。

三、报批和认可

第十三条 专家组根据申请材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技术考核的情况，作出技术评审结论，编制完成技术评审报告，并将技术评审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具体实施机关。

技术评审结论分为“建议批准”和“建议不批准”。

第十四条 技术评审结论为“建议批准”的，具体实施机关根据技术评审报告及结论，作出资质认可决定。技术评审结论为“建议不批准”的，不予批准资质认可。

第十五条 决定予以认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实施机关向申请单位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证书样式见附件 8）；决定不予认可的，具体实施机关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见附件 9）。

第十六条 具体实施机关对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在其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实验室地址、业务范围、有效期、检测项目等基本信息。

具体实施机关自作出资质认可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资质认可信息。

四、资质变更

第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实验室地址等发生变更的，应自完成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具体实施机关申请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办理资质变更手续期间，应暂停相关技术服务。

第十八条 申请资质变更的，应向

具体实施机关提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10）及相关附件材料。

第十九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变更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没有发生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资质条件等重大变化的（由机构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具体实施机关组织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如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实施机关应组织专家（一般为 3 名）进行现场技术考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具体实施机关向申请单位核发记载资质变更事项的原资质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资质变更，具体实施机关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第二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变更实验室地址的，具体实施机关组织专家（一般为 3 名）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申请材料及工作场所、仪器设备等进行技术评审。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具体实施机关向申请单位核发记载资质变更事项的原资质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资质变更，具体实施机关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第二十一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因机构合并申请资质变更的，具体实施机关组织专家（一般为 5 名或 7 名）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申请材料及

组织机构、人员、工作场所、仪器设备等进行技术评审。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具体实施机关向申请单位核发记载资质变更事项的原资质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资质变更，具体实施机关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第二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分立的，应重新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在申请资质认可期间，不得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具体实施机关批准的检测项目依据的标准由新发布标准代替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对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及能力重新进行验证。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向具体实施机关提交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见附件 11）及检测方法验证的相关书面材料，同时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书面承诺。

具体实施机关自收到承诺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对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可以与评估检查、资质延续或资质变更等工作相结合。

五、增加业务范围

第二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增加业务范围或检测能力范围的，应向具体实施机关提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增加业务范围申请表》（见附件 12）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增加检测能力范围申请

表》（见附件 13）及相关附件材料。

第二十五条 具体实施机关组织专家（一般为 3 名）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如涉及工作场所、仪器设备、检测能力等变化的，应当根据增加的业务范围对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场所、仪器设备与标准物质、技术服务能力进行现场技术考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具体实施机关向申请单位核发记载增加业务范围或检测能力范围事项的原资质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增加业务范围或检测能力范围，具体实施机关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具体实施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报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后，可对现场技术考核流程、时间、内容进行优化。

六、资质延续

第二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具体实施机关提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申请表》（见附件 14）和第二条所列第（二）、（三）、（四）、（五）、（六）、（七）项申请材料。

第二十七条 资质延续的审核参照资质认可程序进行。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延续；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延续，具体实施机关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第二十八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

构在上一个资质周期内，连续参加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考核），或放射卫生 γ 核素分析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考核），且每次综合评估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可分别免于第一类业务范围、第二类业务范围相应检测项目现场技术考核的盲样考核。

七、其他

第二十九条 具体实施机关应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副本中载明批准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测项目。

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包括申请资质以及延续、变更、增加业务范围）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具体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被依法取消（或吊销）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第三十一条 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以及延续、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的技术评审中，专家组如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技术服务活动中涉嫌违法违规的，应及时向具体实施机关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具体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和技术评审专家应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要求开展资质认可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切实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防范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三条 具体实施机关应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群众效能和水平，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9日。

- 附件：1. 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
2.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3. 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
4. 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受理单
5. 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6. 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不予受理单
7. 申请材料技术审查意见表
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样式
9. 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不予许可决定书
10. 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

11. 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样式）
12. 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增加业务范围申请表
13. 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增加检测能力范围申请表
14. 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申请表
15. 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认可现场技术考核结论

16. 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报告
1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550002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卫生行政许可规定（2024版）》的通知

鲁疾控发〔2024〕5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省疾控中心：

为保证我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山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

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2024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15日

山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 行政许可规定（2024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涉水产品是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中所列的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之外生产的，由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部门（以下简称市级行政许可部门）负责审批的国产或进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

第三条 市级行政许可部门负责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并组织生产现场审核。卫生健康（疾控）部门根据

行政许可部门要求，配合做好生产现场审核工作。

第四条 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要求、申请程序、工作时限、审批流程，并提供有关申请工作的咨询服务。

第五条 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应当建立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平台，及时公布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的涉水产品目录和批准文件内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实际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所在地市级行政许可部门提出卫生行政许可申请（附件4），按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附件1）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向申请单位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核对，并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

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八条 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作出前，申请单位可书面向市级行政许可部门提出终止申报申请并索回全部申请材料。接到终止申报申请后，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应当作出终止申报通知书，并退还申请单位的全部申请材料。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九条 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涉水产品，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受理后，应当在 30 日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并在技术审查前组织生产现场审核；生产现场审核应当由 2 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在 5 日内完成。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技术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期限内。

生产现场审核应当核查生产企业是否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规定的卫生要求，核实申报产品生产与申报材料的一致性，水质处理器类系列产品应填写《水质处理器系列产品现场确认表》。根据产品类别填写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现场审核表并出

具审核意见。

技术审查专家组一般由 3 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参审专家由各市根据工作需要和专业需求从专家库中抽取。

技术审查过程中需要申请单位补充材料的，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应当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补充材料，不按照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按现有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 （一）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
- （二）生产现场审核不符合要求的；
- （三）存在卫生安全隐患或未按照要求提交充分的卫生安全性评价材料的；
- （四）检验结果与产品性能不符的；
- （五）提交申请材料与样品、现场审核等内容不符的；
- （六）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第十一条 市级行政许可部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送达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有效期为 4 年，卫生许可批件样式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样张格式)》(附件2)。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应当按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编号要求》(附件3)采用统一编号。

第十三条 申请延续、变更、注销和补发卫生许可批件的,应当由批件上注明的申请单位向市级行政许可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延续、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涉水产品,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受理后,应当重新进行生产现场审核。

第十五条 申请延续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完成产品检验,并在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之前提出申请,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受理后,应当组织专家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按照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的涉水产品,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应当在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单位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一) 产品中文名称中的品牌被商标局批准为注册商标的,可以用已注册的商标变更产品中文名称;

(二) 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因机构、行政区域调整等原因改变但实际生产地未改变的;

(三) 国产产品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

(四) 进口产品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或在华责任单位的。

第十七条 已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的国产产品增加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级行政许可部门申请变更。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受理申请后,新增生产企业或生产地为本市的,应当在5日内组织进行生产现场审核;新增生产企业或生产地为跨省(市)的,应当在2日内通知新增生产企业或生产地所在省(市)行政许可部门。新增生产企业或生产地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组织进行生产现场审核。

行政许可部门准予增加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应当在原卫生许可批件上增加生产企业或生产地。跨省(市)增加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应当抄送新增生产企业或生产地所在省(市)行政许可部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

(一)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或提交虚假材料的;

(二) 生产现场审核不符合要求的;

(三) 产品型号、材料及配方、构造、工艺、技术参数等与原批准产品不一致的;

(四) 产品检验不合格的。

第十九条 延续、变更和补发的卫

卫生许可批件沿用原批件编号。延续的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为原批件有效期顺延4年，批准日期为准予延续日期。变更、补发的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限不变，批准日期分别为准予变更、补发日期。延续、变更、补发的卫生许可批件应当分别在批准日期后打印“延续”“变更”“补发”字样。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卫生许可批件的注销手续：

（一）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申请单位被注销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的；

（三）卫生许可批件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被吊销的；

（四）在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内，申请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许可批件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检 验

第二十一条 开展涉水产品检验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对其检验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要求的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在现场随机抽取采集足量的同一批号样

品，填写《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附件5），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第二十三条 检验报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性状、规格、批号、数量、生产企业和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评价依据、检验结果、检验结论等，并附检验样品采样单。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对产品自行检验的，应当填写《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真实性与合规性承诺书》（附件6）。申请单位违反承诺将作为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负责涉水产品许可的工作人员及技术审查人员不得索取、收受申请单位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材料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发现工作人员及技术审查人员违反规定实施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进口涉水产品是指在境外生产（包括加工、分装）的涉水产品。

申请单位是指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委托生产的

为委托方。

在华责任单位是指进口涉水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品责任单位。

行政许可、生产现场审核及技术审查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原《山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样张格式）
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编号要求
4. 国产及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申请等 7 类表格
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
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真实性与合规性承诺书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0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45

主管主办: 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 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 (0531)51787230

印刷: 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 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7-1492/D

网址: www.shandong.gov.cn